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5-063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董事刘谦、云浪生、王爱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7月23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2025-050),控股股东刁志中先生、董事刘谦先生、云浪生先生、王爱华先生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部分股份。其中,刁志中先生拟减持不超过3,280万股;刘谦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0万股;董事云浪生拟减持不超过15万股;王爱华先生拟减持不超过50万股。

截至目前,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刁志中先生已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日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实施结果的公告》(2025-062)。

公司近日收到董事刘谦先生、云浪生先生、王爱华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爱华	集中竞价	2025.08.26	15.35	100,000	0.0061%
刘谦	减持期间未发生减持				
云浪生	减持期间未发生减持				

注:

(1)王爱华先生减持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份(含前述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因权益分派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及股权激励的股份。

(2)上述计算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时,总股本已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爱华	合计持有股份	581.3435	0.3548%	571.3435	0.34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5.3359	0.0887%	135.3359	0.0826%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6.0076	0.2661%	436.0076	0.266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 2025-074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2025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4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约43.29%,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生产经营风险。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35亿元,同比增长1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18万元,同比减少652.16%。2025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 市盈率、市净率较高的风险。截至 2025年11月1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格100.52元,公司静态市盈率1424.59,公司所属电池部件及材料行业静态市盈率60.78,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市净率4.84,公司所属行业市净率3.43,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11月11日、11月12日、11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股价短期涨幅显著高于市场水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4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2025年11月14日,公司股票以涨停价收盘,公司股票价格连续 4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约43.29%,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热点概念。

三、生产经营风险

2025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46.35亿元,同比增长1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20.18万元,同比减少652.16%。2025年前三季度较上年同期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受下游需求偏弱、产能增加、价格下降等因素所致。

四、市盈率、市净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2025年11月14日,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数据显示,公司收盘价格100.52元,公司静态市盈率1424.59,公司所属电池部件及材料行业静态市盈率60.78,公司静态市盈率高于行业市盈率水平;公司市净率4.84,公司所属行业市净率3.43,公司市净率高于行业市净率水平。11月14日公司换手率6.80%,高于日常换手率。

五、其他风险提示

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柯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448,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13%。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2月18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前海觅贝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泰觅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公司股份7,33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38%。上述股份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交易时间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已超过6个月。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7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因自身资金需求,股东柯希平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48,940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2.0013%;股东深圳前海觅贝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泰觅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00%。

2025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以上股东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11月14日,柯希平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08,9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79%,以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33%;深圳前海觅贝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恒泰觅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223,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柯希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
持股数量	2,448,940股
持股比例	2.001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2,448,940股

股东名称	深圳前海觅贝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觅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7,334,600股
持股比例	5.993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协议转让取得:5,64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92,6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柯希平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减持数量	2,448,94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1日~2025年11月14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08,940股 大宗交易减持,1,24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00~39.56元/股
减持总金额	87,876,217.50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0013%
所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0013%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深圳前海觅贝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觅贝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7月30日
减持数量	1,223,7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1日~2025年10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223,7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5.67~40.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181,105.3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1.00%
所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0%
当前持股数量	6,110,9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993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46　　证券简称:金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1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1月1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科技大楼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4,407,8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53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李结义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1人,公司董事杜宣、赵剑,独立董事杨正洪、权进国、邵丽丽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殷明、财务负责人周志超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0,730,989	96.1053	3,483,783	3.6901	193,100	0.2046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304,472	98.8312	867,100	0.9184	236,300	0.2504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143,941	93.3650	6,032,631	6.3899	231,300	0.2451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152,641	93.3742	6,026,031	6.3829	229,200	0.2429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38,541	92.5119	6,840,131	7.2452	229,200	0.242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152,641	93.3742	6,016,631	6.3730	238,600	0.2528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3,322,172	98.8499	863,400	0.9145	222,300	0.235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的议案2经参加表决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麦琪、庄丽琴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64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4日下午15:00-16:00通过网络平台“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2025年11月14日,公司董事长李炳先生,董事、总经理俞峻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吴玲红女士,独立董事倪明江先生,副总经理徐益峰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参会人员就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问题一:请问公司募集资金为何要变更?具体是什么情况?

回复一: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充分考虑自身发展情况和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基础上,公司中止原项目,将该项目原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投入到新项目。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9月18日在上交所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向控股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二:之前公司股东披露了减持计划,现在进展如何了?

回复二: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此前股东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2025年9月30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三:公司未来转型计划如何?

回复三: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顺应能源行业发展趋势,以“综合能源服务商”为战略,一方面加速推进现有产业绿色低碳转型,在实施安吉天子湖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和临江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基础上,探索现有产业绿色转型升级的可能性;另一方面,同时以国家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深化电力市场改革为契机,深化政策研判、加强需求分析,积极探索智慧能源布局,当好“能管家”,提升上下游合作深度,培育全链条服务能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四:相比较同行业,公司有哪些技术和管理优势?

回复四: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相比较同行业,公司有超过40年的热电联产经营历史,立足能源环保服务,形成了良好的运营管理模式,同时公司以打造国内一流的综合能源服务商为愿景,将管理优势转化成发展动力,有利于企业的长久发展。公司是国内首批引进循环流化床技术的供热企业,该技术在控股参股的热电联产企业中实现了成功运用,形成了较为完整的能源利用体系;公司通过精细化生产运营管理和节能技改,不断挖潜增效,发电煤耗、供热煤耗、综合热效率等技术指标始终处于行业领先水平。良好的热电联产项目运营管理能力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市场竞争中具有重要优势。凭借管理和技术优势,区域口碑良好,能够获得更多的优质合作资源。报告期内,公司努力将管理优势转化成发展动能,不断优化产业布局,实现向中部地区拓展,扩大产业版图。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热电联产绿色转型,完成安吉天子湖热电燃煤耦合一般工业固废热电联产技改项目,持续推进临江环保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充分发挥管理和技术优势,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五:公司半年度进行了分红,未来利润分配政策如何?

回复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有关事项,建立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公司制定了《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详见相关公告。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六:请问公司最新的股东人数是多少了?

回复六: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第三季度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为28942户,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问题七:请问独董是如何保证履职时的独立性?

回复七: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独立董事具有独立性,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忠实、勤勉和实事求是的原则独立履行职责。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61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

会议由吴玉珍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监事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过半数,监事会决定直接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63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2月2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15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日

至2025年12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其中议案一至议案六已经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七已经公司2025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文件均已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大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11	杭州热电	2025/11/2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及时间:会议当天13:30-14:00在董事会办公室接受登记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月明路199号趣链产业园1号楼

联系人:吴玲红

电话:0571-88190017

邮箱:hzrdjt@hzrdjt.com

邮政编码:310051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2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60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1月10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炳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定将该议题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关联董事李炳、俞峻、吴玲红、章力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011　　证券简称:杭州热电　公告编号:2025-062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热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州热电”)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参与设立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以下简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占投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20%。

● 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为杭州国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舜投资”),普通合伙人为杭州国佑慧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佑慧通”,其亦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杭州岭上之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光科创”),有限合伙人为公司、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氧股份”)、杭州国佑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佑资产”)、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投发”)、杭州资向未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向未来”)。鉴于岭光科创、新能源投发均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源集团”)间接或直接控股的子公司,系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构成与关联人共同投资,进而构成关联交易。

●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本次参与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0。

● 相关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尚处于筹划设立阶段,合伙协议尚未生效,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注册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而无法登记备案成立的风险,进而存在影响投资进度的风险;

2.基金投资业务开展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经营管理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使投资基金面临收益达不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充分关注可能存在的风险,密切持续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其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切实降低公司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把握市场机遇,加快推进公司在能源领域的产业布局,借助专业机构及相关方的资源优势孵化前瞻性项目,积累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经验,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0,000万元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并拟与2个普通合伙人以及其他4个有限合伙人共同签署《杭州国岭源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将于后续配合办理在本次交易项下的相关事宜。本次交易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投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各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杭氧股份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有限合伙人国佑资产认缴出资额19,900万元,有限合伙人新能源投发认缴出资额19,900万元,资向未来认缴出资额20,000万元;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国佑慧通,普通合伙人岭光科创各认缴出资100万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58%,故本次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过去12个月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累计次数及金额均为0。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鉴于岭光科创、新能源投发均系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或直接控股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的情形,故岭光科创、新能源投发为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杭州岭上之光科创发展有限公司(系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	杭州市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5MA8PT2H676	9133010025390150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半山街道临半路90号4幢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9号大街199号2幢
法定代表人	方晓龙	吴再腾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5-04-03	1997-05-15
注册资本	7,500万元	155,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